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七五五八一〇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印刷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印刷者：金隆公司有限公司

司法院響應肅貪行動
要求同仁拒絕餽贈

【本刊訊】司法院爲響應實施「行政革新」和法務部「肅貪行動」方案，要求所屬機關，於今年中秋節不贈受禮物外，並將重大工程和鉅額採購兩項，列入「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業務範圍，嚴查有無官商勾結等貪瀆行爲。

司法院於民國七十年起，成立「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其性質功能、組織成員等，均與「肅貪執行小組」相若，爲避免權責重疊和浪費人力，故不另設執行小組。惟規定應配合肅貪行動方案，將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列入追查小組之業務。司法院表示，中秋節即將來臨，鑒於國人年節送禮風俗，要求同仁不贈受禮物，各機關首長尤應以身作則，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通知政風單位處理。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民法鄰地通行權爲例示性規定
於其他土地利用權人間亦援用

【本刊訊】上訴人蘇進雄、蘇惡與被上訴人莊許苗蘭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四九一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五八〇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中縣大甲鎮頂店段一一—六四號及同段一一—七九號二筆土地爲兩造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爲三分之一，約定依第一審判決附圖㈠所示，由伊分管A部分，上訴人分管之土地部分，蘇進雄分管B部分，伊分管之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有經由